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赵迪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缓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